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變更分配至香港項目之  
H股上市募集資金淨額之實施地點  
及預期使用時間表**

茲提述(i)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日刊發之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及(ii)本公司於2020年9月14日所刊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0年中期報告」)。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說明書及2020年中期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H股上市募集資金用途**

如2020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H股於2018年12月13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H股上市」)，發行H股的募集資金總額約為人民幣7,285.9百萬元<sup>(1)</sup>。於2020年9月30日已動用H股上市募集資金淨額的結餘約為人民幣6,310.4百萬元。

H股上市募集資金淨額(根據實際募集資金淨額按比例調整)已根據招股說明書所載用途運用。下表載列募集資金淨額的計劃用途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實際用途：

H股上市募集資金用途	是否曾涉及變更	H股上市募集資金淨額百分比	H股上市募集資金淨額原始分配 (百萬港元)	H股上市募集資金淨額原始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H股上市募集資金淨額調整後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sup>(2)</sup>	H股上市已動用金額結餘(截至2020年9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H股上市未動用金額結餘(截至2020年9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動用餘下H股上市募集資金淨額結餘的預期時間表
用於擴大本集團全球所有業務單位的生產力及能力	不適用	37%	2,798.0	2,462.2	2,602.1	1,879.9	722.2	不適用
— 投資中國項目 <sup>(3)</sup>	否	22%	1,663.1	1,463.5	1,547.2	1,349.4	197.8	預期於2021年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
— 投資美國項目 <sup>(4)</sup>	否	8%	570.1	501.7	562.6	530.5	32.1	預期於2020年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
— 投資香港項目 <sup>(5)</sup>	否	7%	564.8	497.0	492.3	—	492.3	預期於2021年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
收購CRO及CMO/CDMO公司	否	27%	2,000.0	1,759.9	1,863.6	1,863.6	—	於2019年12月31日已悉數動用
投資本集團生態體系	否	4%	300.0	264.0	281.3	281.3	—	於2019年6月30日已悉數動用
開發高端科技 <sup>(6)</sup>	否	3%	200.0	176.0	182.8	182.8	—	於2020年6月30日已悉數動用
償還本集團銀行貸款	否	20%	1,500.0	1,320.0	1,399.5	1,399.5	—	於2018年12月31日已悉數動用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否	10%	755.3	664.6	703.3	703.3	—	於2019年6月30日已悉數動用
<b>總計<sup>(7)</sup></b>		<b>100%</b>	<b>7,553.3</b>	<b>6,646.7</b>	<b>7,032.6</b>	<b>6,310.4</b>	<b>722.2</b>	

附註：

- (1) 募集資金總額包括於2018年12月全球發售募集資金約人民幣6,969.6百萬元及於2019年1月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本公司於2019年1月6日的公告所披露)募集資金人民幣316.3百萬元。
- (2) 扣除承銷費用及佣金和本公司估計應付開支後，計劃應用的募集資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032.6百萬元。首次公開發售募集資金淨額為港元，換算為人民幣後作計劃用途。由於首次公開發售以來外匯匯率有所波動，故計劃已稍作調整。
- (3) 投資七個中國項目，包括建立成都研發中心、無錫生產細胞和基因療法產品所用病毒載體及質粒DNA的廠房、江蘇省啟東化學及生物實驗室，並且發展全國臨床試驗中心及擴大本集團SMO臨床研究平台。於2020年9月30日，已動用分配予七個中國項目的募集資金淨額之87.2%。

- (4) 投資美國項目，包括在加州聖地牙哥成立生物分析實驗室和在美國成立商業化細胞及基因療法產品的cGMP生產中心。於2020年9月30日，已動用分配予美國項目的募集資金淨額之94.3%。
- (5) 於2020年9月30日，香港項目尚未動工。
- (6) 投資開發人工智能賦能的藥物發現平台及實驗室自動化、醫療數據平台及機器人化學能力等尖端技術。於本公告日期，100%的已分配開發尖端技術募集資金淨額已被動用。
- (7) H股上市募集資金淨額百分比已計至最接近之港元，因此相加後未必等於100%。

## 變更分配至香港項目的H股上市募集資金淨額的使用實施地點及預期使用時間

本公告「H股上市募集資金用途」一節中表格所述的投資香港項目指建立香港研發創新中心，以提供實驗室檢測服務以及細胞及基因治療研究服務（「香港項目」）。香港項目的總資本支出預計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原計劃自2018年（H股上市進行當年）起三年內（即不遲於2021年12月31日）完成。由於各種因素，包括本公司為細胞及基因療法提供合同測試開發及製造組織（「CTDMO」）服務的總體安排以及COVID-19的影響，香港項目的建設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開始，亦尚未動用分配給香港項目的H股上市募集資金淨額。

為增加資金使用效率、提升投資回報及整合細胞及基因療法的CTDMO服務的開發需求，董事會決議將香港項目的實施地點由香港變更至中國上海，在上海臨港建立一個創新中心以提供基因治療產品開發服務和放大服務（「上海項目」）。由於變更實施地點，上海項目在新實施地點建設需要額外時間。因此，董事會決議延長動用分配給上海項目的餘下H股上市募集資金淨額結餘的預期時間表（與實施地點的變更合稱「本次變更」）。上海項目預計總資本支出為約人民幣513百萬元，將在兩年內建成（即不遲於2022年12月31日）。

下表載列實施本次變更後動用餘下H股上市募集資金淨額結餘的經修訂計劃用途及預期時間表：

H股上市募集資金用途	是否涉及變更	H股上市募集資金淨額百分比	H股上市募集資金淨額原始分配 (百萬港元)	H股上市募集資金淨額原始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H股上市募集資金淨額調整後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sup>(1)</sup>	H股上市已動用金額結餘(截至2020年9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H股上市未動用金額結餘(截至2020年9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H股上市未動用餘下H股上市募集資金淨額結餘的預期時間表	本次變更後實施地點
用於擴大本集團全球所有業務單位的生產力及能力	不適用	37%	2,798.0	2,462.2	2,602.1	1,879.9	722.2	不適用	不適用
— 投資中國項目 <sup>(2)</sup>	否	22%	1,663.1	1,463.5	1,547.2	1,349.4	197.8	預期於2021年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	不適用
— 投資美國項目 <sup>(3)</sup>	否	8%	570.1	501.7	562.6	530.5	32.1	預期於2020年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	不適用
— 投資上海項目 <sup>(4)</sup>	是	7%	564.8	497.0	492.3	—	492.3	預期於2022年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	「臨港智造園六期」G4和F4樓(G4樓(四層)15,263平方米以及F4樓(三層)6,159平方米)
收購CRO及CMO/CDMO公司	否	27%	2,000.0	1,759.9	1,863.6	1,863.6	—	於2019年12月31日已悉數動用	不適用
投資本集團生態體系	否	4%	300.0	264.0	281.3	281.3	—	於2019年6月30日已悉數動用	不適用
開發高端科技 <sup>(5)</sup>	否	3%	200.0	176.0	182.8	182.8	—	於2020年6月30日已悉數動用	不適用
償還本集團銀行貸款	否	20%	1,500.0	1,320.0	1,399.5	1,399.5	—	於2018年12月31日已悉數動用	不適用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否	10%	755.3	664.6	703.3	703.3	—	於2019年6月30日已悉數動用	不適用
總計 <sup>(6)</sup>		<u>100%</u>	<u>7,553.3</u>	<u>6,646.7</u>	<u>7,032.6</u>	<u>6,310.4</u>	<u>722.2</u>		

附註：

- (1) 請參閱本公告「H股上市募集資金用途」一節中的表格附註2。
- (2) 請參閱本公告「H股上市募集資金用途」一節中的表格附註3。
- (3) 請參閱本公告「H股上市募集資金用途」一節中的表格附註4。

- (4)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海項目已進入籌備階段。
- (5) 請參閱本公告「H股上市募集資金用途」一節中的表格附註6。
- (6) 請參閱本公告「H股上市募集資金用途」一節中的表格附註7。

## 本次變更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變更是董事會根據項目安排，經審慎考慮做出的決定。本次變更僅涉及實施地點及動用餘下H股上市募集資金淨額結餘有關部分的預期時間表的變更，並不涉及H股上市募集資金淨額計劃用途的實施主體或總額的任何變更。

董事認為本次變更(i)有利於最大化使用H股上市募集資金淨額可產生的利益和本公司的長遠發展；(ii)不會導致本集團核心業務改變；(iii)不會對本集團的生產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iv)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0年12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非執行董事童小幟先生及吳亦兵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江南博士、劉艷女士、馮岱先生、婁賀統博士及張曉彤先生。

\* 僅供識別